



# 昌吉州2024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取土化验)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ZZB-2024-30-FW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招标代理：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合同部分.....	29
第四部分 磋商需求书.....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 项目概况

昌吉州 2024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取土化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4-30-FW

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4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取土化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18000.00

最高限价（元）：7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州 2024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取土化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化验 970 个。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9.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章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94-234232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晓宇、马成瑜

电话：13179918511、13109011479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JZZB-2024-30-FW
2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州 2024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取土化验）
3	采购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994-234232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晓宇、马成瑜 电话：13179918511、131090114793
5	内容	完成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样点的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化验 970 个。
6	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付款方式	根据分析化验进度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甲方实际约定签署的合同为准）
10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采购文件价格：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份。
13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序号	名称	内容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额： <u>1400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u>
		<p>保证金的递交：</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电汇或网银转帐等方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内电汇至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到账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p> <p>开户名称：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    号：806001012010148329008</p> <p>开户行号：402885000016</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可写简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及响应文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不见面开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件开启地点	
21	验收标准	合格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23	注意事项	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

序号	名称	内容
		<p>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4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p>

序号	名称	内容
		<p>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5）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6）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p>
		<p>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p>

序号	名称	内容
		<p>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5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p>中小企业政策文件:</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p>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序号	名称	内容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p>
27	价格评审优惠	<p>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报价不给予扣除</p>
28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29	最高限价	<p>718000元（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二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进行二轮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轮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报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 一、总则

### （一）项目名称：

昌吉州 2024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取土化验）

###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三）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 （四）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成交方须向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部分
- 4.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

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已收到。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承诺书；
- （5）投标报价一览表；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7）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 （8）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1) 业绩一览表；
- (1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3) 二次报价单；
- (14) .....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在开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竞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 **（十三）竞标报价**

1、磋商报价为“磋商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设计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十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需提交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 **(十五)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十六)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电子招投标，开标结束后纸质版标书一正两副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 **(十七) 响应文件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八)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十九)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二十) 响应文件的修改**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二十一) 无效竞标条款**

-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的；
- 3、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5、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6、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十二) 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三) 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二十四) 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二十六）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十七）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响应文件解密；
-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 (5) 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后，进入评审环节。

3、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4、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5、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二次报价单。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确认一次报价后可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机会，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亦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

### **（二十八）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评标办法

### (三十一) 初步审查

#### 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近 3 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查询需清晰体现投标申请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是否按照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金额递交了保证金，并提供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项目		分值 (权重)	内容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企业能力	10	入围农业农村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名单的单位得 5 分；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得 5 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 2021 年至 2024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同类农业耕地项目（其它非农业项目无效），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合理，投标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单位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项目组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制度保障	10	投标人的保密制度及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投标人须提供不泄露技术秘密承诺书。投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检验检测制度、样品流转制度、人员培训上岗制度（有相应的佐证材料）。有完整保密制度及承诺书得 10 分；有制度及承诺书，提供较完整得 6 分；提供一般的得 2 分；提供差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中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如天气原因、样品保存田间调查数据）的应急预案。提供完善优选满分 10 分，提供较完善良得 6 分，提供一般的得 2 分，提供差的不得分。
	了解程度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情况（应包括对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供详细充足完善的佐证材料得 10 分，提供较完整得 6 分，提供一般的得 2 分，差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	本项目实施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可靠性（须满足本项目要求）。提供全面且完善佐证材料得 10 分，提供较完善得 6 分，提供一般的得 2 分，提供差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	15	对本项目进度安排符合投标要求，节点间进度细化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有效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保持完整性、流畅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应包括：工作进度安排、关键环节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提供完善的得 15 分，提供较完善得 10 分，提供一般的得 5 分，差不得分。
	检测内容	5	满足本项目所有被检测内容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十三）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三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 （三十六）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 九、质疑与投诉

###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对采购内容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 **2.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竞标的授权人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审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表二

##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 及事实依据	<p><b>一、质疑事项 1:</b>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b>二、质疑事项 2:</b>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b>三、同上</b></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竞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合同部分

(实际以甲方乙方实际约定签署的合同为准)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4.付款：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四部分 磋商需求书

### 一、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内容

开展昌吉州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970 个样点的田间调查、土样采集、分析化验等。具体内容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表。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表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统一编号		海拔高度*		盐化类型*		有效铜 (mg/kg)	
省(市)名		田面坡度*		地下水埋深 (m)*		有效锌 (mg/kg)	
地市名		有效土层厚度 (cm)		障碍因素		有效铁 (mg/kg)	
县(区、市、农场)名		耕层厚度 (cm)		障碍层类型		有效锰 (mg/kg)	
乡镇名		耕层质地		障碍层深度 (cm)		有效硼 (mg/kg)	
村名		耕层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障碍层厚度 (cm)		有效钼 (mg/kg)	
采样年份		质地构型		灌溉能力		有效硫 (mg/kg)	
经度(度)		常年耕作制度		灌溉方式		有效硅 (mg/kg)	
纬度(度)		熟制		水源类型		铬 (mg/kg)	
土类		生物多样性		排水能力		镉 (mg/kg)	
亚类		农田林网化程度		有机质 (g/kg)		铅 (mg/kg)	
土属		清洁程度		全氮 (g/kg)		砷 (mg/kg)	
土种		地膜残留量		碱解氮 (mg/kg)		汞 (mg/kg)	
成土母质		土壤 pH		有效磷 (mg/kg)		主要作物名称	
地貌类型		耕层土壤含盐量 (%) *		速效钾 (mg/kg)		年产量 (kg/亩)	
地形部位		盐渍化程度*		缓效钾 (mg/kg)		农户姓名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仅列出需填报的数据项，填报时按 Excel 过录格式模板录入。带\*号数据项为区域补充性指标，依据国家标准《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附录 B，由各区根据相应耕地质量等级划分指标进行补充填写。

2. 统一编号：填写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统一规定的 19 位采样点编码，具体为采样点的邮政编码（6 位数字）+ 采样目的标识（1 位，字母，G：一般农化样，E：试验田基础样，D：示范田基础样，F：农户调查，T：其他样品）+ 采样时间 yyyy-mm-dd（8 位数字，年 4 位，月 2 位，日 2 位，小于 10 的月日前面补“0”）+ 采样组（1 位，字母）+ 顺序号（3 位数字，不足 3 位在前面加“0”）。

3. 经纬度：根据 GPS 定位信息填写，保留小数点五位。

4.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土壤分类命名采用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时的修正稿（GB-17296），表格上记载的土壤名称应与土壤图一致。

5. 地貌类型：填写大地貌类型，山地、盆地、丘陵、平原、高原。

6. 地形部位：指中小地貌单元，填写山间盆地、宽谷盆地、平原低阶、平原中阶、平原高阶、丘陵上部、丘陵中部、丘陵下部、山地坡上、山地坡中、山地坡下。

7. 海拔高度：采用 GPS 定位仪现场测定填写，单位为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8. 田面坡度：实际测定田块内田面坡面与水平面的夹角度数。

9. 耕层质地：填砂土、砂壤、轻壤、中壤、重壤、黏土。

10. 质地构型：按 1m 土体内不同质地土层排列组合形式填写，分为薄层型、松散型、紧实型、夹层型、上紧下松型、上松下紧型、海绵型。

11. 生物多样性：通过现场调查土壤动物或检测土壤微生物状况综合判断，分为丰富、一般、不丰富。

12. 农田林网化程度：填高、中、低。

13. 盐渍化程度：根据耕层含盐量与盐化类型统一测算，轻度、中度、重度、无。

14. 盐化类型：填氯化物盐、硫酸盐、碳酸盐、硫酸盐氯化物盐、氯化物盐硫酸盐、氯化物盐碳酸盐、碳酸盐氯化物盐。

15. 障碍因素：盐碱、瘠薄、酸化、渍潜、障碍层次、无。

16. 障碍层类型：1m 土体内出现的障碍层类型。

17. 障碍层深度：按障碍层最上层到地表的垂直距离来填。
18. 障碍层厚度：按障碍层的最上层到最下层的垂直距离来填。
19. 灌溉能力：填写满足、基本满足、一般满足、不满足。
20. 灌溉方式：填写漫灌、沟灌、畦灌、喷灌、滴灌、无灌溉条件。
21. 水源类型：填写地表水、地下水、地表水+地下水、无。
22. 排水能力：强、中、弱、无。

## 二、服务期

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一）主要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表》开展实地调查。
2. 样品化验过程要求严格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质控技术方案。
3. 成交方自收到样品之日起，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样品制备和检测，质控合格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并将所有样品妥善管至采购方提出递交的指定地点。
4. 成交方必须对一切所涉数据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
5. 成交方必须接受采购方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的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6. 采购方需提供详细的土壤样品采集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制定的土壤样品采样要求与采样方法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调查采样要求：成交方按采购方提供样品编号、采样地点和经纬度等信息，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和土壤样品采集。为方便采购方过程监督，成交方在调查采样过程中应使用相关管理软件系统规范开展工作。样品采集布点规划、采样现场指导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采样方法要求：样品采集按照《土壤检测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1121.1）开展。采样时中标方需按要求填写好采样记录表，使用 GPS 或北斗定位设备定位采样点经纬度，实际采样经纬度与采购方提供经纬度误差不得超过 0.0001°，全部样品采集完成后，制作样品信息汇总表，将采样记录表原件及信息汇总表电子档交给采购方。所有样品采样工作应在双方协商时限内完成。

3. 土壤样品检测项目要求：全部土壤样品均需测定土壤容重、pH、总盐、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等 9 项指标；在全部样品中选取有代表性的 10% 的样品测定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铬、镉、铅、砷、汞等 13 项指标。以最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确定的项目为准。

4. 土壤样品检测方法要求：按照《土壤检测》（NY/T 1121）进行。成交方需按采购方的质量控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记录，认真做好样品测试质量控制，项目完成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与质量控制记录一起提交给采购方。项目最终完成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汇总表。

5. 须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封面示例)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7)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 (8)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1) 业绩一览表；
- (1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3) 二次报价单；
- (14)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二、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附件；

8、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五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2、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附件七

### (一)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的说明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的说明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八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5、近3年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近3年内未与招标人发生合同违约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查询需清晰体现投标申请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 7、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 8、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书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九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1、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附相关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2、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3、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的编制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履约能力。

2、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置、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检测内容、应急预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一

###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2、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相关规定

###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一

### (投标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